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属于意向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合作意向书的相关事宜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8月5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与长春海关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在充分了解并信任的基础上,计划在工业大麻项目、人参及中药材检测鉴定、火麻油进口项目、进出口产品、科研立项等领域开展深度和广度合作,发挥双方科研技术和产业资源优势,共同研发人参及工业大麻领域的相关产品,以技术及产品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和升级。

一、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长春海关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37009405P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普阳街45号1301室

法定代表人:林革

注册资本:9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5-27 至 2024-05-27

经营范围: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提供技术保障。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检测检验检疫技术方法、标准拟订检验检疫技术研究开发与服务相关检验检疫和鉴定实验室检测。

(二)公司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无须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工业大麻项目

1、关于工业大麻战略合作项目

紫鑫药业联合长春海关技术中心战略合作项目,在未来五年,双方将在进出口工业大麻种子种苗检测、工业大麻行业标准制定、相关科研立项及其他产品检测达成战略合作。

2、工业大麻种子及种苗的引进及检测

以技术中心为主导,联合紫鑫药业,针对前期工业大麻种子种苗的引进及检测工作,专门立项操作,配备专业人员及专门的检测设备,共同建立工业大麻种子及种苗引进流程标准化、规范化。

3、共同制定工业大麻行业标准

以紫鑫药业为主导,联合技术中心,针对工业大麻的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真菌毒素、抗逆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及研究,建立工业大麻数据信息储备库。共同制定工业大麻行业标准,努力树立企业在工业大麻领域的独家性及权威性。

4、工业大麻的相关科研立项

以紫鑫药业为主导,联合技术中心,针对工业大麻前期种子种苗检测、中期种植培育跟踪及后期工业大麻成品进行相关科研立项,资源共享。

(二)人参及中药材检测鉴定项目

1、双方共同合作开展野山参、移山参、鲜园参、林下山参、保鲜人参、活性参、生晒参、大力参、红参、糖参、蜜制人参等品种的品级鉴定。

2、双方共同合作开展人参、人参制品、西洋参、西洋参制品等中药材水分、总灰分、人参皂苷、卫生检验、植物检疫、农药残留(有机氯、有机磷)、有害元素等检测。

3、双方共同合作开展人参及其他相关产品检测鉴定的科研立项、标准制修订、产品研发及产品溯源等。依托技术中心的国家参茸与参茸制品检测重点实验室,发挥科研优势,联合申请人参检测、鉴定、产品溯源相关的科研标准项目,建立人参的品种、品质检测鉴定指标评价标准体系和人参产品的溯源平台,共同推动打造中国人参品牌。

4、双方共同对中药材相关产品检测鉴定技术进行开发。

(三)进口火麻油及相关制品项目

目前,火麻油及相关制品国内市场尚属发展初期,其市场发展前景极其可观,技术中心将对紫鑫药业进口火麻油及相关制品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以此来推动省内火麻油产业的标准化发展进程。

(四)出口及进口产品的检验检疫

1、针对紫鑫药业出口植物提取物、人参产品、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业务,技术中心按照目的国检测标准对其产品进行检测,或按照出口目的国要求进行项目增项、设备技术引进等,给予全方位检测技术支持。

2、针对紫鑫药业进口原料药、保健品等产品业务,技术中心给予检测支持,并协助制定标准,推动进口业务的顺利开展。

(五)建立产品检测信息备案及产品检测标准化流程

合作初期,技术中心对紫鑫药业全线产品进行检测,同时将检测结果信息备案,建立紫鑫药业产品检测信息数据库,并与技术中心及紫鑫药业官网链接,可查询溯源,并共同打造紫鑫药业独有的标准化检测体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双方合作,技术中心进一步彰显海关国家权威实验室专业技术地位,可有效推动紫鑫药业相关产业的全面发展和升级,提升其产品市场及国际品质地位,进而促进紫鑫药业在人参和工业大麻等产业的全国龙头引领作用。

(一)有利于推动紫鑫药业工业大麻项目的快速开展

吉林省工业大麻项目现处于发展初期,因此相关种子、技术等引进及检测工作较为困难冗长。技术中心是省内权威官方技术机构,并拥有丰富的政策资源,可快速推进检测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一是可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技术中心在前期种子引进鉴定及后期工业大麻种植的各阶段,皆可给予紫鑫药业技术科研支持,并与之进行科研沟通、探讨,以解决所遇到的技术困难;二是可在种植地区提供检测支持。首批工业大麻示范种植基地,选址在通化柳河,且技术中心在通化设有分中心,其分中心将负责工业大麻中期的种植培育检测跟踪,及后期成品制品检验检测等工作。

(二)有利于开展紫鑫药业全线产品的检测工作

一是可保证检测时效性。因技术中心在省内多地区设有分中心,可规避以往外地送检弊端,且通过长期合作,紫鑫药业将享有优先检测原则,可有效保证产品检测的时效性;二是可降低企业检测成本。经过深度合作洽谈,本着互惠互利,长远合作的基础,技术中心将提供检测成本让利政策,减少紫鑫药业检测成本。

(三)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技术中心为紫鑫药业提供检测鉴定等业务的技术服务,不仅可以实现利益共享,还可实现在检测领域方面的共同发展,提升企业效能,树立官方实验室相关领域内的权威性,为双方创造更多商业机会。除人参业务外,技术中心扩大大麻新产业领域的服务,可实现检企的深度合作,共同推进吉林省中药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共同打造中国人参和工业大麻行业龙头和国际知名品牌

技术中心与紫鑫药业通过在人参和工业大麻检验、检测、鉴定、科研开发等方面深度合作,优化产品质量,共同打造中国人参和工业大麻行业龙头和国际知名品牌,共同推进吉林省人参和工业大麻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属于意向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 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合作意向书的相关事宜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19-033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4	-	2019/8/15	2019/8/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08,455,9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7,611,768.1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4	-	2019/8/15	2019/8/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6元;对个人持股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纳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8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64元。

(4)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符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公司按照前述第一条规定执行;其他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9-034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6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6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9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82元/股

●蒙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8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19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因此,蒙电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方案,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2元/股调整为2.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8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蒙电转债自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停止转股,2019年8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59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已于2019年8月5日届满,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价格不超过36元/股(含36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条件下,若依据回购上限1.2亿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3,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72%;若依据回购下限6,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3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30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8013386元/股。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内容及相关参数调整过程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首次回购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并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并在2018年8月24日至2019年8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回购期间”)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进展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公告名称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8年9月4日	2018-078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18年9月29日	2018-087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8年10月9日	2018-088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8年11月2日	2018-096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18年11月13日	2018-097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18年12月3日	2018-10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1月4日	2019-00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2月2日	2019-016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3月4日	2019-02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4月2日	2019-024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5月7日	2019-044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6月5日	2019-048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7月2日	2019-054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8月2日	2019-068

截至2019年8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在回购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9.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4%,最高成交价为2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69.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既定方案完成回购。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届满暨回购完成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萧锦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21,72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28%)。回购期间,萧锦明先生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最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13.50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8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得股份。

剩余已回购未授予的82.12万股股份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公司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在相关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五、回购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方案的实施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

在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进行回购,亦未在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进行回购。

上述敏感期分别为

(1)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期间;

(2)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2月19日期间;

(3)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29日期间。

(二)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每日回购股份数量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首次回购前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为687.10万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81.16万股,发生在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2日五个交易日期间。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一百万股,不存在违反《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17年4月17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廖新辉、邹春元、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交易标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2.80亿元、3.92亿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通拓科技的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审计后金额	2018年度审计后金额
业绩承诺净利润	200,000,000.00	280,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167,567.78	221,142,325.94
差异数	2,167,567.78	-58,857,674.06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1.08	78.98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是	否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决定以1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合计20,164,026股的公司股份(邹春元7,382,906股、廖新辉5,667,949股、通维投资7,113,171股),并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0,164,02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4%,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出具的 《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的20,164,026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披露回购注销股份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 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23,232,000股给浙江新兴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入或卖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 公司将于2019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的20,164,026股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53,962,859	21.86	20,164,026	233,798,833	20.48
无限售股份	907,682,240	78.14	0	907,682,240	79.52
股份总数	1,161,645,099	100	20,164,026	1,141,481,073	100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9-05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6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9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5日15:00至2019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99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30,530,752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股份总数”)1,580,870,934股的65.187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11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933,024,39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19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88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97,506,35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79%。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7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9,391,80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2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个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30,530,7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19,391,8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异烟肼原料药通过WHO PQ认证评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赛科”)异烟肼原料药通过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HO”)Prequalification (以下简称“WHO PQ”)认证书面评估,此次WHO PQ书面评估为2016年异烟肼原料药WHO PQ认证复查的延续,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异烟肼原料药通过WHO PQ认证事项概述

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WHO PQ)是WHO全球基金项目之一,主旨是为发展中国家如非洲等地区提供优质的药品,其中包括极具传染性的抗结核病药品。

认证事项:浙江新赛科于2013年首次通过了异烟肼原料药WHO PQ认证,2016年通过了该认证现场复查,本次申请的是该原料药WHO PQ认证首次书面评估。

批复内容:WHO通过书面评估程序确认浙江新赛科异烟肼原料药符合WHO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根据该书面认证评估报告,浙江新赛科生产的异烟肼原料药通过了WHO PQ认证书面评估,继续被列入WHO推荐采购清单。

本次WHO PQ认证书面评估系常规化检查,不涉及费用投入。

二、认证通过药品信息

药品名称:异烟肼

剂型:原料药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异烟肼是治疗抗结核病的主要药物,主要用于各型肺结核的进展期、溶解播散期、吸收好转期,可用于结核性脑膜炎和其他肺外结核等。异烟肼常需和其他抗结核病药联合应用,以增强疗效和克服耐药菌。此外,对痢疾、百日咳、麦粒肿等也有一定疗效。

三、药品市场有关情况

国际方面,目前浙江新赛科与Amsal Chem是异烟肼原料药(WHO规格)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此规格原料药的需求约为每年200吨,且有上升的趋势,尚无法获知该原料药的生产销售数据。

国内方面,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获悉,具有异烟肼原料药生产批件的企业有9家,分别为浙江新赛科、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天津汉德威药业有限公司、苏州第五制药厂有限公司、临汾宝珠制药有限公司、酒泉大得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2018年,生产销售的企业有3家,为浙江新赛科、天津汉德威药业有限公司和酒泉大德利制药有限公司,平分国内市场份额,尚无法获知天津汉德威药业有限公司和酒泉大德利制药有限公司有关该原料药的生产销售数据。

为更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浙江新赛科有关该产品的销售数据不予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浙江新赛科异烟肼原料药通过WHO PQ认证书面评估, 意味着WHO组织对该原料药质量的认可和肯定,标志着该原料药产品可以继续列入WHO批准的抗结核产品采购清单。

由于药品未来的具体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人民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 理财金额:10,000,000.00元

3. 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4. 本期起始日:2019年8月6日

5. 本期到期日:2019年9月9日

6. 理财期限:35天

7.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